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70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次修訂實施計畫1份 (37793873_114307067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2次修訂「臺北市114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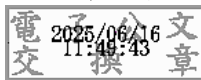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19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638561號函（計達）及114年6月5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687792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4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各項目皆改於114年8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辦理（原寫字、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動態競賽項目於下午辦理）。

三、檢附第2次修訂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（已停用）、蘭陽技術學院（已停用）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臺北市114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63856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687792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70674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臺北市（下稱本市）民眾精進語文核心素養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。
- 二、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並收弘揚文化之效。
- 三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（下稱全國賽），為市爭光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下稱木柵高工）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下稱市圖）。

肆、競賽日期：114年8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）。

陸、競賽規定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

- （一）國語：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- （二）臺灣台語：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。
- （三）臺灣客語：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。
- （四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：演說、朗讀（觀摩賽）。

※臺灣客語腔調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5，另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係為觀摩賽，不列入114年度全國賽之競賽項目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年滿18足歲之國民，於114年11月1日前須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市民，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。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校長、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與設籍或就讀於本市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（二）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語文競賽。

- (三) 凡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名(107年度以前)或特優(108年度以後)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(四) 各競賽員每年以參加1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係為觀摩賽，不列入全國賽之競賽項目，故參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、跨組參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觀摩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時限、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：

項目	時限	內容範圍	評判標準
演說	5至6分鐘。	題目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50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10%。 4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, 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; 惟誤差在3秒內者, 考量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
朗讀	4分鐘。	1. 國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篇目: 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, 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篇目: 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, 當場親手抽定。 3. 上開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 4. 除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篇目(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高中學生組」競賽篇目)事先公布外, 國語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則不事先公布。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45%。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10%。 4.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。
作文	90分鐘。	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 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3. 應使用標準字體, 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5.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, 不發還競賽員。	1. 內容與結構: 占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: 占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: 占10%。
寫字	50分鐘。	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,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	1. 筆法: 占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: 占50%

項目	時限	內容範圍	評判標準
		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。 2. 字數為50字，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，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競賽員。	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2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字音 字形	國語：10分鐘。	1. 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	臺灣台語：15分鐘。	1. 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bit.ly/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://bit.ly/2UcLYve。 3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sutian.moe.edu.tw/zh-hant/。	
	臺灣客語：15分鐘。	1. 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bit.ly/2Iog8Jw。 3.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。	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到館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）及個人存摺影本，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，

下午2時至5時)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(附件1)及「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附件2)。

(二)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方式將下列表件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(106210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樓推廣課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：

- 1.報名表(附件1)。
- 2.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)。
- 3.個人存摺影本(作為獲獎獎金轉帳之用)。
- 4.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2)。。

(三)線上報名：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.tp.edu.tw/>)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，務必上傳下列表件 PDF 檔方完成報名手續：

- 1.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)。
- 2.個人存摺影本。
- 3.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2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樓推廣課。

服務電話：02-27552823轉2118；傳真專線：02-27064556。

捌、競賽資訊公告：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預計於**114年8月24日(星期日)上午**辦理。
- 二、各競賽項目競賽員名冊、報到時間及比賽地點於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.tp.edu.tw/>)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，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- 三、競賽成績於**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**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.tp.edu.tw/>)。
- 四、倘對競賽資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木柵高工教務處設備組陳瑋傑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2300506轉204。

玖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：

- 一、各項目競賽不分區合併進行採一階段辦理。每項取優勝前6名，發給獎狀一幀，獎金第1名3,000元，第2名2,000元，第3名1,500元，第4名1,000元，第5名800元，第6名600元，獎金採匯款方式發放。

- 二、優勝之競賽員，本局所屬之公務人員或教師，由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，第1名者記功1次，第2、3名者嘉獎2次，第4至6名者嘉獎1次。非本局所屬之公務人員或教師，以及社會人士，由本局通知其任職（或就學）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- 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由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，特優1萬元，優等3,000元，甲等1,000元。
- 四、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依本局函示辦理敘獎。

拾、全國賽集訓：

一、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：國語演說。
- （二）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：國語朗讀。
- （三）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：臺灣台語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暨讀者劇場。
- （四）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：臺灣客語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暨讀者劇場。
- （五）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：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暨讀者劇場。
- （六）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：作文。
- （七）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：寫字。
- （八）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：國語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中旬至114年11月下旬。

三、集訓參加對象：

- （一）各競賽項目（不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）第1、2名者均應參加集訓，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。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，應盡速填寫「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錄影錄音授權書」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，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。相關表件電子檔置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s://language.tp.edu.tw/>）。
- （二）取得全國賽參賽資格之競賽員，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，應於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（附件4）予本局終身教育科承辦人。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（惟得分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者不予遞補），餘依序類推。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。
- （三）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，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，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，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

導教師。

- (四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或服務單位，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，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或職場工作之影響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辦理語文競賽計畫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二、報名參賽前應詳閱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（附件3）。
- 三、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- 四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，不得擔任全國賽各組各語言各項目評判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全國賽代表權、市賽名次及獎勵。
- 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1

臺北市114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報名表

報名項目	☐ 國語演說 ☐ 臺灣台語演說 ☐ 臺灣客語演說（腔調： ）																
	☐ 國語朗讀 ☐ 臺灣台語朗讀 ☐ 臺灣客語朗讀（腔調： ）																
	☐ 作文 ☐ 寫字 ☐ 國語字音字形																
	☐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☐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（腔調： ）																
	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（族語： ）※請務必填寫完整語言別，詳見附件5																
	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（族語： ）※請務必填寫完整語言別，詳見附件5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出生 年月日	/	/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電話	家： 公： 手機：			電子郵件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		系所						年級 (114學年度)		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縣/市 路/街		鄉/鎮/市/區 段 巷		村/里 弄 號		鄰 樓之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縣/市 路/街		鄉/鎮/市/區 段 巷		村/里 弄 號		鄰 樓之							

附註：

1.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2. 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（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；以服務地區資格報名者請檢附服務證明）、個人存摺影本及「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3.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對。
4.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5.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6. 洽詢專線：(02) 2755-2823轉2118；傳真電話：(02) 2706-4556。

附件2

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別	社會組	參賽 語別	☐ 國語 ☐ 臺灣台語 ☐ 臺灣客語 (腔調：)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(語言別：) ※請參閱附件5，共42個方言， 請完整填寫！	參賽 項目	☐ 演說 ☐ 朗讀 ☐ 作文 ☐ 寫字 ☐ 字音字形
參賽 區別	社會組為單一複 賽，不需填寫				
競賽員姓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就讀學校(含系所) 或服務單位(含職稱) ※請務必填寫「全銜」				就讀年級 ※學生必填	114學年度為_____年級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且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報名資訊建置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系統，並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網站，謹此聲明。 競賽員：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每位競賽員均需填寫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選手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- 三、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
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並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，方可離開競賽場地；如逾報到時間，恕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，惟承辦單位得參酌棄權者之意願，安排於競賽結束後進行展演，惟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競賽員報到時，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數位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有相片健保卡等），得先准予參賽，並由現場工作人員註記拍照，以備後續查驗。
- 三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總分2分，惟參加歌唱項目之競賽員得攜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，作為競賽用之播音設備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。
- 四、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佩掛於胸前，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坐，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五、參加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、讀者劇場及歌唱項目之競賽員，請勿穿著制服、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飾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服務單位名稱，僅可報序號、題目號或篇名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作文項目競賽員所敘寫之文稿及讀者劇場競賽隊伍所採用之文本，均不得於文中提及姓名、校名或服務單位名稱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總分1分。
- 八、競賽員於競賽場地內，不得從事妨害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，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，採取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。
- 九、競賽進行中，競賽員如有任何狀況，請安靜舉手向工作人員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十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本局逕交各承辦單位參照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予以裁決。

貳、各競賽項目注意事項：

一、演說：

- （一）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
- (二) 國語及本土語文（英語項目無須抽題）項目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，違者扣總分1分；
- (三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；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準備時間為32分鐘。
- (四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。攜帶道具上臺，扣總分1分。
- (五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（不得做任何記號）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七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- (八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二、情境式演說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- (二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(三)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，進行30分鐘之準備，惟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(四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，扣總分1分。
- (五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

時。

- (七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國小及國中學生組2分鐘、高中學生組3分鐘一到，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；國小及國中學生組3分鐘、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，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(八) 答詢時間為2分鐘（含評判委員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分30秒時，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；2分鐘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應立即結束答詢。競賽員在答詢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- (九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總分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三、朗讀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- (二)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抽完題領稿後至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(三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8分鐘，惟教師組、社會組之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2分鐘。
- (四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。
- (五) 競賽員抽到朗讀題卷後至預備席時，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國語項目，僅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教師組、社會組國語項目，僅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項目僅可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或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(六)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七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(八) 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。

四、作文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- (二)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，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(三) 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題目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90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- (七)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(八) 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(九) 國小學生組稿紙為500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均600字規格。
- (十) 競賽結束時，試題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總分1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

五、寫字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- (二)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，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，其他資料或書籍、紙張等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(三)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，於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前不可試墨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(四) 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題目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50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；試墨用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
- (七) 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逾時不繳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目紙書寫。
- (九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

分。

- (十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十一) 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二) 競賽結束時，試題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總分1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

六、字音字形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- (二)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，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(三) 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；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15分鐘，逾時不繳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承辦單位提供，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七)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。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(九)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- (十) 競賽結束時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。

七、讀者劇場及戲劇：

- (一) 競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- (二) 競賽隊伍所屬成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。
- (三) 競賽隊伍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

入計時。開口展演即開始計時，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展演即停止計時。

- (四) 讀者劇場項目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（如假髮、頭巾、帽子、彩帶、響板等）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攜帶文具、道具或文本以外之物品上臺，扣總分1分；戲劇項目禁止使用乾冰、煙火、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(五) 展演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隊伍宜盡速結束展演。
- (六) 展演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總分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八、歌唱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。
- (二) 競賽場地恕不提供播音設備，請競賽員預先備妥，並確認競賽當日所攜帶之個人播音設備運作無虞。
- (三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。
- (四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攜帶個人播音設備準備上臺，自行播放歌曲並開口演唱，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競賽員須連續唱完2首自選歌曲，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。演唱內容與所選定之歌曲不符，或未以參賽語別演唱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競賽員演唱完畢後，宜儘速下臺並將個人播音設備攜回至座位。

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本人因_____，無法代表本市參加
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社會組_____語
_____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競賽員：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，最遲於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本聲明書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人。

臺灣客語腔調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

一、臺灣客語腔調計有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南四縣等6種。

二、原住民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：

民族別 代碼	民族別	語言別	語種 序號
1	阿美族 (Amis)	南勢阿美語（原稱：北部阿美語）	1
		秀姑巒阿美語（原稱：中部阿美語）	
		海岸阿美語	
		馬蘭阿美語	
		恆春阿美語	
2	泰雅族 (Tayal)	賽考利克泰雅語	2
		澤敖利泰雅語	
		四季泰雅語	
		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
		汶水泰雅語	3
		萬大泰雅語	4
3	排灣族 (Paiwan)	北排灣語	5
		中排灣語	
		南排灣語	
		東排灣語	
4	布農族 (Bunun)	卓群布農語	6
		卡群布農語	
		丹群布農語	
		巒群布農語	
		郡群布農語	
5	卑南族 (Pinuyumayan)	南王卑南語	7
		西群卑南語（原稱：初鹿卑南語）	
		知本卑南語	
		建和卑南語	

（續下頁）

民族別 代碼	民族別	語言別	語種 序號
6	魯凱族 (Rukai)	霧臺魯凱語	8
		大武魯凱語	
		東魯凱語	
		多納魯凱語	9
		茂林魯凱語	10
		萬山魯凱語	11
7	鄒族 (Cou)	鄒語（原稱阿里山鄒語）	12
8	賽夏族 (SaySiyat)	賽夏語	13
9	雅美族 (Yami)	雅美語	14
10	邵族 (Thau)	邵語	15
11	噶瑪蘭族 (Kebalan)	噶瑪蘭語	16
12	太魯閣族 (Truku)	太魯閣語	17
13	撒奇萊雅族 (Sakizaya)	撒奇萊雅語	18
14	賽德克族 (Seediq/Seejiq/Sediq)	都達賽德克語（原稱：都達語）	19
		德固達雅賽德克語（原稱：德固達雅語）	
		德鹿谷賽德克語（原稱：德路固語）	
15	拉阿魯哇族 (Hla'alua)	拉阿魯哇語	20
16	卡那卡那富族 (Kanakanavu)	卡那卡那富語	21

※說明：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，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。